

第二章、宏觀與微觀互為鑲嵌的分析策略

本章就本研究處理的幾個重要概念、研究對象，分別作一背景說明，並探討其關係。以見本研究的概念架構與分析策略。基於研究主題，以下分別探討多元論述、網路媒體、知識產權、身體政治等主要概念，以及此四者的邏輯關聯性。

第一節、論述與多元論述

論述 (discourse) 成為文化研究的主要概念，發端於語言學家 Ferdinand de Saussure 的研究。在 Saussure 的研究中，語言是人與環境的介面。人經由語言授與環境意義，語言成為一種表意實踐。文化研究的重點即在意義的流通，因此語言如何進行表意實踐，成為文化研究的主題，而對語言的重視，也引發了 20 世紀以來人文社會學科的語言學轉向。但語言是具現在各種文本之中，而文本中的意義系統與價值立場即是論述。因此所謂論述分析即是經由文本以考察語言中的論述，論述分析追本溯源即為一種語言學的途徑。¹在文化研究領域中，論述 (discourse) 一詞的定義莫衷一是。²依據前述的研究方法，本研究採取的立場為強調論述相對於人的先在性的結構主義，以及其後關注結構漂移性的後結構主義。

結構主義的 Saussure 視語言是社會共同體相互溝通的基本規則，語言是先於人的表意行為。在 Saussure 的結構主義脈絡下，論述是句子之上的語言，用於建構社會主、客體的一組陳述系統。結構主義的脈絡其後開出以 Michel Foucault 為代表的後結構主義。Saussure 在其符號學研究中認為符號包含了能指 (signifier) 和所指 (signified) 二者。若語言符號是形、音、義的三位一體，則能指是符號的形象及聲音，所指是符號的意義。他又指出，符號的構成原則如下：一是任意性原則：能指

¹Chris Barker, *Cultural Studies Theory and Practice*, second edi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2003), pp. 88-89.

²有關不同的論述觀可參考：倪炎元，再現的政治：台灣報紙媒體對「他者」建構的論述分析（台北：韋伯，2003），頁 47-51。

和所指的結合是任意的，而非先驗的、必然的。二是差異性原則：Saussure 稱之為能指的線條特徵，即各個符號之間必然在關聯中具有差異，以利分辨各個符號。三是結構性原則：結構性原則是 Saussure 未言明，但卻是一個基本的原則，即符號的意義是在所屬的語言結構中取得，此一主導日常言談背後的語言結構是 Saussure 研究的主題。綜合上述三個原則可知，各符號是在特定的語言結構中，基於與其他符號的相對位置與關係，突顯彼此的差異與各自的意義。並且符號的位置、意義及差異的取得乃是任意的，能指與所指的連結來自約定俗成，而非先驗的。Saussure 對語言結構的重視，啟發了日後論述的觀點。³但是 Saussure 的結構主義語言學主張能指與所指的關係，在特定的語言結構中是固定的，任意性原則在結構性制約下，即取得必然性，此一觀點到後結構主義出現很大的改變。⁴

後結構主義關注的是能指與所指的關係，何以由任意而成為必然，並且認為操作能指在所指之間滑動與固定的過程，是一種權力鬥爭。Foucault 的論述觀點即著眼於此，例如在其瘋顛與文明或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等代表作中，均著重揭示不同時代對於正常身體與不正常身體之間的不同的意義界定與對待方法，顯見能指與所指之間存在不固定的對應關係。⁵Foucault 在 Saussure 的結構主義語言學基礎上提出論述這個要素，論述是界定認識對象、再現方法的語言形構規則。⁶換言之，論述是人與外在世界的中介，但此一中介不是中立、透明的，它是有所偏向的有色鏡片，論述決定了人對環境的觀察重點、意義授與、價值順序，而這些過程也具現在人的生活中，因此論述不僅存在於思維，也存在於實踐。並且既然能指與所指的關係取決於權力之間的競合，也就預設了論述在共時或歷時的座標下是多樣的，Foucault 認為不同論述之間不必然是連續和諧的整體，不同的時代、社會有不同的論述，其間有著分合與斷續。

本研究採用的論述概念，如同前章的研究途徑中所述，主要採取 Foucault 的看法，因此以下詳述相關主張 Foucault 是以考古學(archaeology)與系譜學(genealogy)來進行論述分析。這兩種途徑分別代表他早期與後期的思想，而論述在兩種途徑中

³Ferdinand de Saussure 著，高名凱譯，普通語言學教程（北京：商務，1999），頁 100-106。

⁴有關結構主義至後結構主義的演變，簡要的說明可參見：楊大春，後結構主義（台北：揚智，1996年），頁 5-87。

⁵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瘋顛與文明（台北：桂冠圖書，1992）。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台北：桂冠圖書，1992）。

⁶Michel Foucault 著、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台北：麥田，2001），頁 125-128。

都是分析的重點。考古學的論述分析，可透過 Foucault 在 1972 年的知識的考掘一書加以了解。在這部著作中 Foucault 將他的考古學方法與傳統史學的研究的相互對照，以突顯論述分析的關注重點。首先，相對於傳統歷史學強調建立事件間的連續性；考古學方法則揭示事件間的斷裂，與建構下的連續性。其次，相對於傳統歷史學主要關切文獻與外在事實的關係，認為文獻從屬於事實；考古學方法卻是指向文獻本身，認為事實是由文本所建構。第三，傳統歷史學將人的意識視為去社會、去歷史的抽象實踐的主體；考古學卻採取離心化、去主體化的立場，將人視為因為社會、歷史實踐而改變的活生生的人，而人的具體生活實踐將體現於文本之中，亦即 Foucault 將焦點置於文本而非主體。⁷就此而論，考古學的目的是將被建構成宏大敘事的歷史還原為個別的文本，並考查各文本中的論述，亦即探討各文本中的語言形構規則。

具體而言，Foucault 的考古學認為論述是由文本中的陳述（statement）構成，論述分析的對象即為陳述，陳述的意義取決於其所在的關係脈絡中，因此它的意義不是固定的，亦非隸屬於某個主體。論述與陳述之間存在著互相保證的共生關係，而非結構與表象的層次關係，論述是陳述的抽象化，陳述則是論述的具體化，論述經由陳述彰顯其歷史性與社會性。⁸總之，考古學運用於研究中，即著重在發現文本中符號的形構規則。基於論述的先在性，考古學的論述分析主要探討人在無意識中受到語言規則影響的問題，人在此影響下建構出文本，本文即是人在社會、歷史脈絡中的生活實踐。當某一事物被特定論述納入對象領域，它就會在語言中得到陳述成為文本，因此由那些文本與陳述可反推論述的立場為何。

Foucault 在其後來的系譜學研究途徑中，則進一步關注了促成不同的、斷裂的論述進行合縱連橫，進而使某些論述在歷史中串接成連續整體、宏大敘事的問題，而這些論述常以理性知識、主流立場自我標榜，並排斥其他的論述與知識。Foucault 認為這種知識典範的理性化實踐，是一個諸多權力交鋒的過程與結果。系譜學運用於研究中，即著重在發現文本中的不同論述立場的關係，以促成此一關係的權力互動。例如在其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一書即探討了諸多社會機制共謀形成全景敞視主義的監視效果，共同完成對身體的規訓。⁹

⁷Michel Foucault 著、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頁 75-84。

⁸Michel Foucault 著、王德威譯，知識的考掘，頁 139-140。

吳猛、和新風，文化權力的終結：與福柯對話（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頁 209-218。

⁹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25-29。

Foucault 的考古學與系譜學之間可視為互相補充的研究方法，考古學著重觀察單一論述中陳述的形構規則，系譜學則著重觀察不同論述間的權力運作。事實上，不論是陳述、形構規則、論述，均是一種權力意志的表現，因語言活動就是一種彰顯與遮蔽的選擇過程，當人們選擇某些框架或範疇進行再現，形諸文本時，就是一種建立二元對立、等級秩序的權力表現。

由 Foucault 的論述分析，特別是在系譜學的脈絡下，可以發現論述不會是單一的，因為在 Foucault 的研究主旨即在探討不同的論述爭奪論述霸權的情形。故在論述分析中，必須提出多元論述（multi-discourse）的概念，多元論述的關係即是論述分析的重點之一。多元論述不同於符號的隱喻，它是指同一詞句、文本實踐，在不同論述脈絡下得到不同的建構與再現，且這些不同的論述脈絡是並駕齊驅、互相匹敵的關係。進一步來看，同一詞句、文本實踐因著多元論述的存在，不論多元論述是爭奪霸權或各說各話，均可看到在爭奪能指的激烈交鋒，以及背後的社會衝突。當發現同一概念依其不同語境而有不同意涵時，即可證成多元論述的存在。¹⁰此外，也必須強調，此處所謂多元論述是以解構為前提的，意即社會本身可視為多種不同論述競合的過程與結盟的策略，社會的主流立場，也可在系譜學的觀照下，解構成多元論述的競合關係。因此多元論述的競合，是解構社會主流立場或其他立場後的結果，或者是考察爭奪能指的結果，它不能簡單等同於民主政治的多元意見。在系譜學觀點下，民主制衡也是社會多元論述競合建構下的結果，就如極權專制也是多元論述競合建構下的結果一樣。因此，所謂多元論述是基於解構角度而謂之多元。

總之，本研究對於論述與論述分析採取以 Foucault 為代表的後結構主義的立場。認為論述、多元論述是社會的本體，論述引導著我們認知的框架。多元論述的觀點應用於社會科學研究，最素樸的方法即是探討社會中不同的立場與觀點，或者是各個不同立場的代言人。大陸社會經過長期研究後也印證，即使大陸社會經過政治集權與經濟公有的歷程，大陸社會也不是鐵板一塊，大陸社會確實存在不同的立場。例如大陸經濟學家吳敬璉提到改革開放至今，發生過不同立場之間的三次大爭論。第一次是在 1981 至 1984 年十二屆三中全會前，關於計劃經濟為主、市場經濟為輔和商品經濟的爭論；第二次是 1989 至 1992 年十四大前，關於市場經濟的爭論。

¹⁰John Fiske 等著，李彬譯注，關鍵概念：傳播與文化研究辭典第二版（北京：新華出版社，2003），頁 174-175。

第三次是 2004 至 2006 年，關於解放生產力和社會公義的爭論。¹¹因此大陸社會確實存在多元論述，問題應是在於所謂多元是否是無限多，還是限於幾個固定的框架，以及論述間的關係。本研究即是著眼於知識經濟時代，大陸社會多元論述的競合關係，以及此一競合下人的處境問題。

第二節、知識經濟與知識產權

本研究的主題之一在於社會的多元論述如何建構知識經濟、知識產權，接下來略述知識經濟、知識產權在世界與大陸的發展。知識經濟是當前世界的重要現象，知識經濟一詞是由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首創，該組織定義知識經濟是「以知識和資訊的擁有、配置、生產和使用為基礎的經濟。」這一定義受到廣範的採用。知識經濟意味著知識已經可以單獨作為一個生產要素，而且其重要性已超過土地與資本。一個國家的經濟實力，幾乎可以用其擁有的知識存量來代表。¹²

所謂與經濟活動有關的知識，依 OECD 的看法共分四類，包括：¹³

- 1.知道是什麼的知識（know-what）：它是有關事實的知識，此類知識一般又稱為資訊，相關領域的專家必須擁有許多專業資訊。
- 2.知道為什麼的知識（know-why）：它是與科學法則或自然原理有關的知識。此類知識是大多數產業技術和生產流程的基礎，此類知識的產生則來自於研究實驗室或大學等特定的組織。產業界要取得此類知識，必須與研究或學術單位合作，例如僱用專家或投資相關單位。
- 3.知道如何去做的知識（know-how）：指從事某項工作的技術與能力的相關知識。此類知識通常是由個別公司所擁有，是一種存在於公司組織網絡內的知識，這也是公司為何成為今日工業組織型式的主要原因之一。

¹¹「中國改革紀事」，中國廣播網，2007年1月23日，
http://211.89.225.4:82/gate/big5/www.cnr.cn/library/xssj/200701/t20070124_504384435.html。

¹²“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OECD*, Jun 22, 1996,
<http://www.oecd.org/dataoecd/51/8/1913021.pdf>, pp.7.

¹³“The Knowledge-based Economy,” pp.12.

4.知道誰擁有相關資訊的知識 (know-who) : 主要是關於誰知道某一事實或誰知道如何做的知識。此類知識在高度專業分工的社會尤其重要,特別是繫屬於特定人員的專業知識,掌握特定人員的流向才能掌握相關資訊。

上述各類知識中,了解事實 (know-what) 和為什麼的知識 (know-why), 可經由書本、文獻、資料庫取得,具有公共財性質。而知道如何去做的知識 (know-how), 則是由個別廠商所擁有或在企業內部發展而成,是屬於準公共財。此外,也可發現與經濟活動有關的知識,必需是產業化、資本化的知識,才能納入經濟活動的流程,最終有益於資本積累。

事實上,在農業經濟、工業經濟時代不論種植的活動、機器的發明,同樣也須要知識,但今日在知識的使用上與其他時代有所差異,故特別標舉為知識經濟時代。根據賴景昌、林國仕的研究指出,這些差異包括:¹⁴

- 1.重複與非重複性地使用:在農業、工業時代,知識是在生產時重複地使用,很少變革。在知識經濟時代,知識工作者所使用的知識則具原創性與調適性,而非單調地重複使用同一種知識。
- 2.間接與直接地使用:在農業、工業時代,勞動者常是間接的使用歷史傳承或專人發明的知識,勞動者只須依規則操作。在知識經濟時代,知識工作者對知識的使用是直接的,勞動者經由直接操作知識以生產知識。
- 3.被動與主動地使用:在農業與工業時代,員工在正常狀況下是不會主動去使用知識。而在知識經濟時代,企業起用大批的知識工作者,不是使用技術、資金或勞力來創造財富,而是使用無形的知識來改造生產程式、組織結構及創新產品來創造財富。

簡言之,知識經濟時代對知識的使用主要表現在:自主、直接、創意的使用商品化的知識,知識成為主要的生產要素。

¹⁴賴景昌、林國仕,「知識經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年5月7日,
http://www.nsc.gov.tw/newfiles/popular_science.asp?add_year=2004&popsc_aid=53.

既然知識成為主要的生產要素，為了在市場經濟的運作下，衡定知識的商品價值與歸屬，因此知識產權的觀念應運而生。知識產權（Intellectual Property）是一種無形財產權，是從事智力創造活動取得成果後依法享有的權利。通常分為兩部分，即「工業產權」和「版權」。根據 1967 年在斯德哥爾摩簽訂的建立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公約的規定，知識產權包括對下列各項知識財產的權利：文學、藝術和科學作品；表演藝術家的表演及唱片和廣播節目；人類一切活動領域的發明；科學發現；工業品外觀設計；商標、服務標記以及商業名稱和標誌；制止不正當競爭以及在工業、科學、文學或藝術領域內由於智力活動而產生的一切其他權利。總之，知識產權涉及人類一切智力創造的成果。¹⁵

為了保護智力勞動成果，促進發明創新，早在一百多年前，國際上已開始建立保護知識產權制度。1883 年在巴黎簽署了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1886 年在瑞士伯爾尼簽署了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1891 年在馬德里簽署了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此外還先後簽署了工業品外觀設計國際保存海牙協定（1925 年）、商標註冊用商品和服務國際分類尼斯協定（1957 年）、保護原產地名稱及其國際註冊里斯本協定（1958 年）、專利合作條約（1970 年）、關於積體電路的知識產權條約（1989 年）等等。為了促進全世界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加強各國和各知識產權組織間的合作，「國際保護工業產權聯盟」和「國際保護文學作品聯盟」的 51 個成員國於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瑞典首都斯德哥爾摩共同締約建立了「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簡稱 WIPO）。該組織於 1974 年 12 月成為聯合國 16 個專門機構之一。¹⁶

可見西方國家對知識產權保護的觀念由來已久，但知識經濟受到格外的注目，則是 1990 年代才開始，知識經濟又帶動著各國更加重視知識產權。此因 1990 年代以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主要會員國 GDP 增長的 50% 以上是由知識經濟的發展帶來，這些國家的經濟往知識經濟傾斜的同時，它們的經濟週期發生了明顯的變化，特別是經濟增長期延長，如美國 20 世紀 90 年代持續高速增長達 110 個月以上，從而提高了整個國家的競爭能力。相應於此，許多發達國家紛紛建立了以

¹⁵ 「知識產權」，新華網，2006 年 11 月 11 日檢索，
http://news.xinhuanet.com/ziliao/2003-09/28/content_1104106.htm。

¹⁶ 「知識產權」。

發展知識經濟為目標的國家創新體系，加強了知識創新和技術創新，加大了科技與知識的投入。知識經濟產業的快速發展，使其在發達國家經濟中的地位不斷提高。1980 至 1990 年代末期，發達國家知識經濟產業增加值占全部企業部門增加值的比重平均提高了近 10 個百分點。目前，OECD 成員國知識經濟產業增加值占全部企業部門增加值的比重已經超過了 26%，其中美國、德國和加拿大等國家已經超過了 30%。知識經濟對國家經濟發展的貢獻有目共睹，發達國家全力發展知識經濟，更對其他國家構成強大競爭壓力，這幾個因素促使全球更往知識經濟軌道發展。¹⁷

大陸自 1978 年改革開放以來，逐步融入全球貿易的大潮，為有利其現代化建設，必須參與國際經濟競合，必須遵守國際經濟的規範。推動知識經濟與保護知識產權，也成為大陸的重要工作之一。在 2005 年發表的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新進展白皮書即分 9 方面介紹大陸政府為保護知識產權所作的工作。¹⁸

1. 建立符合國際通行規則、種類比較齊全的法律法規體系。一方面履行知識產權國際保護義務，大陸於 1980 年加入 WIPO，1985 年參加了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1992 年 1 月 17 日，中美兩國政府簽署了關於保護知識產權備忘錄，至 1994 年 5 月，中國已經加入了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專利合作條約、保護文學藝術作品伯爾尼公約、世界版權公約等保護知識產權的主要國際公約。二方面，自 20 世紀 80 年代起，開始逐步建立知識產權制度。1983 年 3 月，實行商標法；1985 年 4 月實行專利法；1990 年 9 月又頒佈著作權法，並於 1991 年 6 月 1 月起開始實施。2001 年中國加入 WTO 前後，對知識產權保護相關法律法規和司法解釋進行全面修改，以求與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簡稱 TRIPS 協議）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保護國際規則相一致。透過上列法律的建構，大陸的知識產權具體展現為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反不正當競爭與保護商業秘密等四項權利。¹⁹

2. 專利保護。1985 年 4 月 1 日，大陸開始實施專利法。從 1985 年 4 月 1 日至 2004 年底，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共受理專利申請 2,284,925 件，年均增長率達 18.9%。

¹⁷ 「基普分析之十四：中國與發達國家知識經濟發展比較分析」，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03 年 6 月 12 日，

http://www.stats.gov.cn/was40/gjtjj_detail.jsp?searchword=%D6%AA%CA%B6%BE%AD%BC%C3&channelid=6697&record=86。

¹⁸ 「『中國知識產權保護的新進展』白皮書內容簡介」，新華網，2005 年 4 月 21 日，

http://news.xinhuanet.com/video/2005-04/21/content_2858257.htm。

¹⁹ 鄭成思，知識產權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3），頁 62。

其中國內、國外申請分別占總量的 82%和 18%。截至 2004 年底，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專利總量為 1,255,499 件，其中國內 1,093,268 件，國外 162,231 件，分別占總量的 87.1%和 12.9%。

3. 商標保護。2001 年 10 月，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商標法作出第二次修改，使得中國商標法的有關規定與世界貿易組織 TRIPS 協議的原則相一致。近年來中國的商標註冊申請量迅速增長。截至 2004 年底，大陸的註冊商標累計總量已達 224 萬件。來中國註冊商標的國家或地區已增加到 129 個，累計註冊商標達 40.3 萬件，約占大陸註冊商標累計總量的 18%。
4. 版權保護。1995 年至 2004 年，大陸各級版權行政管理部門共收繳侵權盜版複製品 3.5 億件，受理侵權案件 51,368 起，結案 49,983 起。2004 年共受理侵權案件 9,691 起，結案 9,497 起，處罰 7,986 起，其中包括查處兩家大陸企業侵犯美國微軟公司著作權等重大案件。
5. 音像製品的知識產權保護。1990 年代以來，大陸國家出版物市場監管部門、文化行政管理部門與有關部門配合，持續開展音像市場集中治理行動，使盜版音像製品逐漸減少，正版音像製品發行人數逐漸上升，音像市場秩序逐步好轉。1994 年至 2004 年，大陸給予吊銷複製經營許可證處罰的光碟複製企業 9 家，查獲非法光碟生產線 200 條。
6. 植物新品種保護。1997 年 10 月 1 日大陸開始實施植物新品種保護條例，擴展了中國知識產權的保護範圍。先後發佈並實施了五批農業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和四批林業植物新品種保護名錄，使受保護植物屬和種的數量達到 119 個，其中農業植物品種 41 個、林業植物品種 78 個，超過國際植物新品種保護公約規定的最低數量。
7. 知識產權海關保護。1994 年 9 月，大陸開始對知識產權實施邊境保護。1996 年至 2004 年，大陸海關共查獲各類進出口侵權案件 4,361 起，查獲案件涉及之價值高達 6.3 億元人民幣；2000 年以後，海關每年查獲的案件都以 30%左右的幅度增長。
8. 公安機關打擊侵犯知識產權犯罪。2000 年至 2004 年，大陸公安機關共破獲侵犯知

知識產權犯罪案件 5,305 起，涉案總金額近 22 億元人民幣，抓獲犯罪嫌疑人 7,100 人。其中破獲侵犯商標專用權案件 4,269 起，涉案總價值 11.8 億餘元人民幣，抓獲犯罪嫌疑人 5,564 人。一批侵犯知識產權犯罪案件被按照生產、銷售偽劣產品罪和非法經營罪定罪處罰。

9. 知識產權司法保護。近年來，大陸檢察機關認真履行對侵犯知識產權刑事案件審查逮捕、審查起訴和依法對有關刑事訴訟活動實行法律監督的職責，辦理了一大批涉嫌侵犯知識產權犯罪的刑事案件。2000 年至 2004 年，各級檢察機關批准逮捕侵犯知識產權案件犯罪嫌疑人 2,533 人，提起公訴 2,566 人。

可見大陸積極推動知識產權工作，由相關法律的不斷建構，專利與商標註冊的增長，打擊侵權商品的力道不斷提升，反映了大陸對於發展知識經濟具有高度的企圖心，但亦反顯知識產權是一個尚待落實的觀念。

此外，由第一章的文獻回顧可知，雖然大陸積極順應知識經濟，建構知識產權，但對於知識經濟對主權國家與國際競爭的消極作用也有所認知。例如知識經濟全球化造成的國際經貿不平等，以及發達國家利用知識產權壟斷商業利益等現象深有警惕。因此對於自主創新與建構完善知識產權法律以保護本國產業亦不遺餘力。²⁰

大陸在經過這些努力後，目前知識經濟的發展成果仍屬有限，依據大陸國家統計局於 2003 年公佈的第二次基本單位普查資料來看，尚有許多發展空間。²¹

第一，知識經濟產業內部構成方面：大陸知識密集性產業從業的人員占全部企業部門從業人員的 7.4%，雖比 1996 年提高 3.5 個百分點，但與 OECD 成員國平均占 12.8% 相比，低 5.4 個百分點；2001 年知識密集性產業增加值占全部企業部門增加值的比重約為 12.5%，與 1996 年相比提高了 5.9 個百分點，但與 OECD 成員國平均水平相比，低 4.9 個百分點。

第二，知識經濟產業的技術含量方面：2001 年大陸知識經濟產業中，高技術產

²⁰ Ernest J. Wilson III & Adam Segal, "Trends In China's Transition Toward A Knowledge Economy," *Asian Survey*, vol. 45, issue 6 (nov/decr 2005), pp. 886-906.

²¹ 「基普分析之十四：中國與發達國家知識經濟發展比較分析」。

業研究與試驗發展 (R&D) 投入強度僅為 5.1%，與 OECD 國家平均為 20% 的水平相比相差甚遠；中高技術產業 R&D 投入強度不足 2%，僅相當於 OECD 國家一般產業的平均投入水平。表明大陸高技術產業、中高技術產業技術含量仍非常低，技術水平處於全球高技術產業、中高技術產業的下游，國際競爭力不強。因此，大陸的中高技術產業只能視作一般產業，離知識經濟產業的標準還有很大差距。

第三，教育、科技的投入強度方面：2001 年大陸教育經費投入占 GDP 的比重約為 4%，比 OECD 國家平均水平低近 3 個百分點；R&D 投入占 GDP 的比重約為 1%，不足 OECD 國家平均水平的一半。不僅與發達國家相比還有很大差距，而且也低於一些發展中國家的水平。即使以最近的數字來看，大陸投入相對仍低，2006 年 R&D 經費支出占國內生產總值的 1.41%，而 2004 年台灣為 2.44、南韓為 2.85、美國為 2.68、日本為 3.13，差距仍大。難以支撐知識經濟產業的快速發展。²²

因此，就大陸發展知識經濟的成果來看，顯然還有很大的發展空間，這也代表民間、政府整體投入仍然不足，這也是為何中共領導人近年大力提倡自主創新，希望建立學習型社會、創新型國家的原因所在。

第三節、網路媒體與網路審查

網路媒體如何建構知識產權，是本研究的主題之一。在此先就網路的發展，與中共的網路審查作一說明。網際網路是當今最受注目的溝通媒介，其發展起於 1950 年代，當時的通信研究者為了使不同電腦用戶和通信網路之間進行通信，展開了一連串的研究。至 1960 年，美國國防部基於冷戰地考慮建立的 ARPA 網引發了相關技術的進步，並成為網際網路發展的基礎。1973 年 ARPA 網擴展成網際網路，在此基礎上，1986 年，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NSF) 建立了大學之間互聯的骨幹網路 NSFNET，這是網際網路歷史上重要的一步。在 1994 年，NSFNET 轉為商業運營。1990 年代，整個網路向公眾開放。至 1996 年，internet (網際網路) 一詞已廣泛的流通。之後十年，網際網路成功地容納了大多數獨立的

²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6 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統計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2007 年 2 月 28 日，http://www.stats.gov.cn/tjgb/ndtjgb/qgndtjgb/t20070228_402387821.htm。

「主要國家之研究發展經費」，中華民國經濟部，2007 年 3 月 17 日檢索，<http://2k3dmz2.moea.gov.tw/GNWEB/Indicator/reports/A22.xls>。

電腦網路。這一快速發展要歸功於網際網路沒有中央控制，以及網際網路協議具有非私有的特質，前者造成了網際網路開放性的生長，後者則防止了某一個公司壟斷網際網路。²³

在此基礎上，網際網路進而成為資訊傳播的新平台，使得網路媒體成為報紙、廣播和電視等傳統的三大媒體之後的「第四媒體」，並且是一個資訊最多、傳播最快和交互溝通的新媒體，發展速度極快。越來越多傳統的媒體公司積極利用網際網路。至 1997 年底，全球上網的報紙總數超過了 3600 家。據美國一家研究公司的調查顯示，1998 年有 13% 的美國家庭因為上網而退掉了自己訂閱的報紙。另一方面，眾多的電腦軟、硬體公司，又在努力設法扮演傳媒公司的角色。1997 年，微軟公司、英代爾公司和康柏公司聯手提出數位電視標準，要把他們的個人電腦「電視化」，準備搶佔電視的傳統陣地，以各種新型的電腦來充當傳播媒體。

任何一種媒體，只有當它達到一定的規模時，才能在傳播領域佔據主導地位，從而被稱為「大眾傳媒」。根據美國學者的界定，這一規模的數量標準是：用戶數達到占全國人口的 1/5 以上。根據這一標準判斷，在美國能夠冠以「大眾傳媒」必須擁有 5,000 萬人以上的用戶。廣播用了 38 年才達到這個標準，電視用了 13 年，有線電視用了 10 年，而網路媒體從 1993 年誕生到 1997 年為止，5 年時間便成為名符其實的「大眾傳媒」。

²³ 「網際網路」，維基百科，2006 年 11 月 17 日，
<http://zh.wikipedia.org/wiki/%E5%9B%A0%E7%89%B9%E7%BD%91>。

表一 數位電子資訊的性質

<p>(一) 因襲所知者 無所不在 能大量匯集，彼此連繫鉤稽 能夠自我成長</p>	<p>(二) 因襲媒介者 以能為媒介，故物質障礙極低 取之不盡，用之不截 空間障礙極低 時間障礙極低 是獨一無二的通用媒介</p>
<p>(三) 因工具技術而遞增者 電腦的資訊處理能力 無所不至的全球網路、快速廉價 的傳輸與溝通 以機器駕馭知識 單一硬體設備，功能由軟體更換 統一的使用者介面、語言</p>	<p>(四) 表達內容的手法 寫作方式的改變 超連結 多媒體 虛擬實境</p>

資料來源：引述自尹建中、李英明、張一蕃、謝清俊、謝瀛春、瞿海源、羅曉南，資訊科技對人文、社會的衝擊和影響。²⁴

第四媒體擁有其他媒體無法比擬的特點。關鍵在於其具備電子資訊的性質，如上表所示。首先是傳播資訊的快捷性。最具代表性的例子是美國前總統 Clinton 的緋聞事件。1998 年 9 月 12 日，獨立檢察官 Kenneth Starr 在網上公佈了一份長達 445 頁的調查報告。一時間，發佈這份報告的網站門庭若市。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 網站訪問率高達每分鐘 34 萬人次，美聯社的網站訪問率是平時的 20 倍。美國線上則專為這份報告設了一個網址，結果每分鐘有 75 萬人次湧上這個網址，並有 62 萬線民下載了這份報告的全部內容。這是人類有史以來第一次不是通過報紙、廣播或電視，而是通過網路瞭解到一件重大新聞的詳情，因此，「斯塔爾報告」上網事件，被認為是網路傳播史上的一個里程碑。再如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分子劫持的第一架飛機撞上紐約世界貿易大樓，此一震驚世界的突發事件僅 4 分鐘後，大陸的新浪網就率先在網上發佈了第一則快訊。目前，很多類似新浪這樣的新聞網站，都開設了每分鐘自動刷新一次的「即時新聞」，其新聞報導的即時性，是任何其他類型的媒體都無法企及的。其次，網路媒體另一特點在於交互性和個人化。網路媒體的「點播」功能，把主動權交還給用戶，不是媒體讓你看什麼，你就只能看什麼；而是你想看什麼就可以看什麼。網友也可主動提供消息，這種互動性也是傳統媒體很難做到的。此外，通過建立自己的網頁，人人都可以發佈個人資訊，出版自己的著作和作品。人人都可以在網路新聞討論版、聊天室和電子佈告欄(BBS)中，與全世界

²⁴尹建中、李英明、張一蕃、謝清俊、謝瀛春、瞿海源、羅曉南，資訊科技對人文、社會的衝擊和影響(台北市：中央研究院資訊科學研究所，1997)，頁 37。

的其他人相互交流感興趣的任何問題。最後，網路媒體的資訊形態是多媒體的，更能夠引起網民的關注和討論。²⁵但是這些網路媒體的特性，究竟會因提供了資訊普及的機會，而促成平等、自由的推展；還是這些特性，會被少數人、少數國家壟斷，成為少數人、少數國家擴大自己優越地位的工具，則仍是一個衝滿爭議的問題。²⁶

網路媒體在大陸亦有長足的發展，中國社會科學院新聞與傳播研究所研究員閔大洪，將大陸網路媒體的發展分為四個時期：²⁷

- 1.1995 年-1998 年：網路媒體初入中國傳播領域。報紙、雜誌、廣播電台、電視台紛紛以電子版、網路版為基本形態，將資訊上網。
- 2.1998 年底-1999 年：商業入口網站涉足網路新聞傳播領域，衝擊以往的新聞和資訊傳播格局，奠定入口網站在網路新聞傳播領域中的領先地位。
- 3.2000-2001 年：中共領導的網路媒體體系形成，在中共中央部署下，主流新聞媒體網站迅速增加實力，形成綜合性新聞網站形態，同時由中央到地方各級重點新聞網站陸續建立，形成中共領導的網路媒體體系，奠定中國網際網路新聞傳播的基本格局，網路新聞傳播法規建設及相應的管理機構的設立亦同時起步。2001 年 9 月中共成立「資訊化領導小組」由當時的朱鎔基總理擔任組長，計劃在五年內對資訊產業的投資總額達到一萬億元人民幣。使資訊產業成為中國大陸國民經濟的支柱產業和戰略性產業，當時並預計到 2005 年，中國的網際網路用戶將達到二億人，占國民總數的 15%。
- 4.2002 年迄今：網路媒體成為中國重要的傳媒形態，不少新的傳播形態開始出現（如 blog）新聞網站進一步壯大、入口網站開始獲利、寬頻網路和無線上網開始普及、網上民意表達空前活躍。就規模和影響而言，網路媒體已在中國傳播格局中佔有極其重要的地位，其自身也由不成熟的媒體走向成熟的媒體。據 2006 年 7 月 19 日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CNNIC）在北京發佈「第十八次中國互聯網發展狀況

²⁵葉平，「方興未艾的第四媒體」，賽伯時空網，2006 年 11 月 17 日，
<http://www.cst21.com.cn/2/yp-book-1c2.htm>。

²⁶李英明，網路社會學（台北：揚智，2000），頁 124。

王孟平，通訊革命（台北：中華徵信所，1998），頁 138-149。

²⁷行政院新聞局編，中國大陸大眾傳播事業及其管理概況（台北：新聞局，2004），頁 350-351。

統計報告」顯示截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中國網民人數達到一億二千三百萬人，與去年同期相比增長 19.4%，中國每 13 個人當中就有一個網民。根據這份互聯網報告顯示，網民獲取信息的主要途徑，網絡、電視、報紙分別占 82.6%、64.5% 和 57.9%，網民大多習慣於通過網絡得到一手消息。就目前整體來看，網路媒體呈增長趨勢，但地區間仍存在差異，大體上是東部快、西部慢，城市快、鄉村慢。用戶獲取資源主要來自大陸中文網站。上網目的主要是為獲取資訊，其次是為娛樂休閒。網民的職業方面，學生、專業技術人員是主體。

由上述的發展歷程來看，大陸網路的發展快速，中國網民在家上網的人數在世界上的排名僅次於美國，位居世界第二。利用網路從事商業活動的人數也在穩步增加。中國的網際網路用戶正以每月 5% 至 6% 的速度增長。但進一步分析，大陸網路有如下幾個特點：第一，網路用戶絕對數字很高，但佔總人口的比例卻很低，大陸 1.2 億左右的網民約佔 13 億的總人口數 9%。第二，網路發展的地區分布不均衡，2005 年的統計數字顯示，城市網路用戶約 9168.6 萬，普及率為 16.9%；鄉村網路用戶約 1931.4 億，普及率僅 2.6%。第三，網友年齡結構偏低，大多為 35 歲以下。第四，實施新聞管制，新聞消息來源單一，內容有限，致大量的抄襲、轉載和空發議論，形成網路資訊千人一面的景觀。²⁸

大陸的網路狀況，和本研究較相關的是中共的網路審查制度。以網際網路和數位技術為基礎的新媒體給大陸的發展帶來機遇，但卻給中共的言論控制帶來挑戰。²⁹近年來，大陸多部為網際網路制定的法律也開始實行。不同於其他國家，中共政權以行政手段對網際網路進行網路內容審查，而且網路內容審查的範圍、力度和標準有別於絕大多數國家，因此引起爭議。例如其他國家一般重視色情泛濫問題，但大陸除了關切網路色情外，還重視不當政治訊息的傳播。2005 年 4 月，由哈佛法學院、劍橋大學和多倫多大學共同組建的「開放網路促進會」(OpenNet Initiative) 發表了一份關於中國網路封鎖的研究報告。報告稱：「中國的網路過濾系統是全世界最發達的。比起其他有些國家的類似系統，中國的網路過濾範圍廣，手法細緻，並且效果顯著。整個制度包括多層次的法律限制和技術控制，牽扯到眾多的國家機構，以及成千上萬的政府職員和企業員工。」依據維基百科對中國網路審查工作的整理，大

²⁸何清漣，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台北：黎明，2006），頁 307-308。

²⁹HongXin Zhao, "Rapid internet development in China: A discussion of opportunities and constraints on future growth," *Thunderbird International Business Review*, vol. 44, iss. 1 (Jan/Feb 2002), pp. 119-121.

陸政府的網路審查措施可分下列幾方面。³⁰

大陸的網路審查的法律依據與規定：自 1995 年以來，中國大陸已經頒佈了 60 多項法規來規範網際網路活動。大陸對網路內容進行審查的原因和方式是多樣、多層次、跨部門的，對網路的審查是從「網際網路接入服務提供者」到「各級人民政府及有關部門」的責任。具體的條款例如 2000 年 12 月 28 日大陸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通過的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維護網際網路安全的決定第七條即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在利用網際網路時，都要遵紀守法，抵制各種違法犯罪行為和有害信息。人民法院、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要各司其職，密切配合，依法嚴厲打擊利用網際網路實施的各種犯罪活動。要動員全社會的力量，依靠全社會的共同努力，保障網際網路的運行安全與信息安全，促進社會主義精神文明和物質文明建設。」又如公安部 33 號令電腦信息網路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第五條規定：「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利用國際聯網製作、複製、查閱和傳播下列信息：（一）煽動抗拒、破壞憲法和法律、行政法規實施的；（二）煽動顛覆國家政權，推翻社會主義制度的；（三）煽動分裂國家、破壞國家統一的；（四）煽動民族仇恨、民族歧視，破壞民族團結的；（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實，散佈謠言，擾亂社會秩序的；（六）宣揚封建迷信、淫穢、色情、賭博、暴力、凶殺、恐怖，教唆犯罪的；（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實誹謗他人的；（八）損害國家機關信譽的；（九）其他違反憲法和法律、行政法規的。」因此除了製作外，在網際網路上查閱違法信息也為視為違法。2000 年代初中共對政治狀況比較敏感，政府要求網管對法輪功和六四等題材的政治網站進行嚴格封鎖，對國內日益泛濫的色情信息卻還沒有顯示出足夠的關心與重視。自 2004 年中，這種情況開始有所改變，有關當局開始大力打擊網上色情。³¹

在消極防範方面：首先，由政府相關部門對網頁內容進行監控以查禁、封堵和阻斷可能會「利用網際網路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的有害信息」。除了行政單位的監控外，也動員群眾參與監管。2006 年 5 月，有關部門開始招募網路監督員，他

³⁰ 何清漣，霧鎖中國：中國大陸控制媒體策略大揭密，318-327。

「中國網路審查」，維基百科，2007 年 3 月 6 日檢索，

<http://zh.wikipedia.org/wiki/%E4%B8%AD%E5%9B%BD%E7%BD%91%E7%BB%9C%E5%AE%A1%E6%9F%A5>。

William Thatcher Dowell, "The Internet, Censorship, and China," *Georgetow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7, iss. 2 (Summer 2006), pp. 111-119.

³¹ 「中國網路審查」。

們定期接受相關部門的指導，利用業餘時間監察網路出現的「不文明行為、違法和不良信息」。其次，也對特定人群實行網路監視，阻斷敏感人士的網路通信。第三，對違法者實施行政處罰和司法追究。³²

在積極控制方面：首先，大陸政府當局大力發展官方網站，積極進行網上宣傳。香港城市大學的李金銓教授說，中國全部網站的 10%是由政府直接建立和經營的，各級政府建立了多個主要新聞網站。其次，政府也招收網路評論員，由他們以普通網友的身份，引導「正確導向」，普及「黨和政府的方針政策」。³³

在預防措施方面：首先，大陸對上網者實施範圍較大的實名制，並要求向政府備案。例如無論是企、事業單位網站，或是個人網站，都必須在備案時提供有效證件號碼。對網路接入、網吧、信息發佈網站、電子郵件甚至遊戲等均要求實名備案，意即上述這些網路使用者不能匿名上網。而在大陸提供經營性和非經營性網際網路資訊服務，必須以實名制履行備案手續。未經備案，依法將不得在大陸境內從事網際網路信息服務。第二，大陸政府並要求國內外公司廣泛合作，採用思科、北方電訊、Sun、3COM和微軟等西方大公司提供的技術來封鎖網路，並命令網路公司幫助政府過濾「敏感」言論。例如微軟在中國的MSN 博客空間設置了過濾器，Google 在 2006 年 1 月推出了 Google.cn，任何有違背中國政府的內容都被過濾。第三，以法規的形式要求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ISP）網際網路內容提供商（ICP）不得製作、複製、發佈、傳播任何「有害」信息。如發現後，應當立即停止傳輸，保存有關記錄，並向國家有關機關報告。要求網吧經營者要建立場內巡查制度，發現消費者的違法行制止並向文化行政部門、公安機關舉報。第四，各級政府和部門都紛紛建立舉報網站及電話，用來接收對政治、色情暴力等有社會危害內容的網站進行舉報。第五，開發多種網路技術、軟體來加強預防性監管，例如對論壇、聊天室的網站或軟體對關鍵字進行預先過濾等。³⁴

與其他國家的網際網路審查相比，大陸的網路審查有四個突出的特點：第一，預先審查：其他國家進行的網路審查，大多是資訊提供者遭指控違反某一法律，才

³² 「中國網路審查」。

G. E. Gorman, "China-bashing in the internet censorship wars," *Online Information Review*, vol. 29, iss. 5 (2005), pp. 453-456.

³³ 「中國網路審查」。

³⁴ 「中國網路審查」。

可能依法加以關閉。對於不受管轄的其他國家的網站，基本上無能為力。但大陸的網路審查意在預防違規信息流入用戶終端，這雖然不能強制其他國家網站關閉，但依然可以起到作用。第二，模糊的標準：中國網路審查所使用的標準是相當模糊的，表現在違法標準難以把握。比如到何種程度就會「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何種程度又會「擾亂社會秩序」，何種程度又會「破壞社會穩定」，法規上均沒有明文規定。大陸的網路使用者，很難自我審查有關的網路內容是否為「有害信息」，也很難預測某一網站會否在某一天被列入封鎖範圍。如果被列入了，也難以知道確切的原因。特別是行政部門就能查處製作、複製、查閱和傳播有害言論的網站、網民，政府相對享有較大裁量權。第三，程序不透明和缺少救濟性：受網路審查被關閉或刪除內容的網站，難以尋求覆議與訴訟的途徑。由於監管在程序上缺少明確的界定，誰實施處罰、被處罰違反什麼法律、依據什麼進行處罰都難以明確指認。第四，對政治言論較嚴格的限制：相對於其他國家較關注網路色情泛濫問題，大陸政府較在意的是政治問題，對於涉及到有關批評中共一黨執政的弊端，其他意識形態的宣傳，中共高層領導人犯錯誤的內容會予以一些限制，這種限制體現在推行敏感辭彙過濾系統和由中共各級黨委宣傳部具體監督及執行的涉及政治內容的審核制度，甚至個人電子郵件或即時消息會被阻擋或刪除。³⁵

總上所述，網路媒體具備了速度快、個人化、互動性等特性，較傳統媒體更具吸引力，它與知識經濟呈現著相輔相成的關係。而中共對於此一新興媒體，亦是透過法制建設與網路建設雙管齊下，一方面培植，一方面控管，希望讓網路媒體也為社會主義的現代化建設服務，並預防危害其統治的言論。簡言之，大陸的網路與網控均尚在發展中，或者隨著資訊的特性，一方面此一發展的速率與變化將更為快速多樣；二方面雙方亦存在著相反相成的辯證關係，彼此進行著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不斷較勁。

第四節、身體地位的轉變

知識經濟時代下，中共如何利用網路媒體，經由建構知識產權以介入人的身體，是本研究的主題，有關身體的問題，在此先作一理論上的說明。身體在文化的發展歷程中，一直被視為須要規訓、壓抑，使人能夠完成文化所建構的偉大理想，

³⁵ 「中國網路審查」。

因此身體可說是各種權力意志的終端，身體銘刻了多種文化建構與權力安排。

依據汪民安在其身體、空間與後現代性一書的研究，長期以來，人們總將自身分為心與身、靈與肉、意識和身體，並且認為意識相對於身體具有優越性，因此身心二元對立與等級秩序是一個存在已久的文化建構。古希臘哲學家多相信存在是永恆的，但身體是短暫的，因此身體不可能是真正的存在，必須另尋一個超越身體的真正自我，因此產生了靈魂、意識的假設。此一強調意識優先的哲學觀點，起源可上溯 Plato。³⁶Plato 的哲學是以追求現象後的終極本質為目標，擔當此一目標的是意識，身體只是一個阻礙。靈魂、意識是不朽不滅的；身體則有生老病死，它是暫時的，並局限意識的發展。意識與靈魂對理性思維的追求，才是真正且恒久的快樂，身體的感性欲求只是一種低等野蠻的快樂，會導致瘋狂和殘殺。在 Plato 這個身體與意識二元對立、等級秩序的基本建構中，身體是低級的，意識是高級的；身體是錯誤的，意識是正確的；身體是虛幻的，意識是真實的；身體是罪惡的，意識是良善的；身體是貪欲的，意識是純潔的；身體是短暫的，意識是不朽的。³⁷身體因為在求知活動上是個阻礙，因此它在道德上也被譴責。自此以後，身體經常在真理知識與道德倫理兩個領域中受到指責與嘲笑。

中世紀時，基督教神學為主流的時代，身體主要是受到道德倫理的壓制。Aurelius Augustinus 再次強調了身體與意識的對立，身體是世俗的、自私自利的，追求短暫的歡愉，這一放肆本能阻礙人的意識與靈魂接近上帝。因此禁欲主義大行其道，身體的能量被撲滅壓抑，必須如此，上帝的啟示與救贖才會降臨。³⁸

經過文藝復興與宗教改革的短暫過渡後，從 17 世紀開始，理性的哲學和科學擊退神學，國家擊退教會。雖然擺脫神學的壓抑，但身體又重新為知識所宰制，並未得到解放，Francis Bacon 宣稱知識即力量，知識的力量摧毀神學的主導性，但也重新宰制了身體，因為通往知識的是意識，而非身體，理性與啟蒙是意識、心靈、精神的工作，感性的身體與理性格格不入。René Descartes 將感性與理性的二元對立對映到身體與意識二者，並認為身體感官只能帶來偏見，而不能使人得知真相。³⁹身體在理性掛帥的時代中就變成一個被邊緣化、被漠視的主題，這是因為身體被歸為

³⁶汪民安，「身體轉向」汪民安，身體、空間與後現代性（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2006），頁 3-22。

³⁷Plato 著，理想國（台北：啟明，1961），頁 648-651。

³⁸汪民安，「身體轉向」，頁 3-22。

³⁹René Descartes 著，黎惟東譯，沉思錄（台北：志文，2004），頁 207。

代表著虛幻的非理性，人也因此被抽象為意識與精神。Hegel 的的精神現象學即為此一發展的顛峰，身體完全被漠視。⁴⁰Karl Marx 的唯物主義思考，為了賦予意識一個物質基礎，而主張身體的生存欲求是歷史的基礎動力，身體和歷史第一次形成政治經濟關係。但馬克思主張人的解放除了以身體飽足為基礎，最終仍要是人在意識上的自主能動性，身體與意識的解放同樣重視，而最終展現仍然在意識領域。⁴¹在日後的馬克思主義者，如 Antonio Gramsci、Louis Althusser 等，將重點更多放在意識領域的爭奪。⁴²雖然歷史唯物主義使身體成為一個人追求解放的基礎，身體受到了重視，但仍未成為論述的中心或終極目標。

總上所述，由古希臘和中世紀，身體作為意識與靈魂的他者，身體雖被壓抑，但為了突顯意識與靈魂而一再得到再現，身體雖被貶低，但仍然在場。Descartes 時代，哲學的主題是理性與知識，而理性與知識被視為與人的意識接軌，身體因此遭到漠視與放逐，身體在主流論述中成為不在場的缺席者。

直到 Friedrich Nietzsche，身體才取得顯著的地位，Nietzsche 認為由身體所表徵的權力意志才是創造理性、歷史、藝術等的本源。Nietzsche 拒絕了形而上學的抽象主體哲學，形而上學一貫的立場就是去歷史的、去社會的以本質主義論述規定人是理性的動物，並在此立場上拒絕將身體視為人的本質，這是因為身體是人與動物共同的要素，且身體會有生長變化，無法以形而上學的方式加以固定、再現。因此形而上學主張人的本質是意識、精神、靈魂，都是以克制身體作為基礎與代價。但 Nietzsche 認為身體是一切的準繩，意識、自我、理性、靈魂只是身體的一個面向，各種論述也只是為了合理化身體的欲望而生。所謂存在、自我即是物質性的身體，一切均統一於物質性的身體。Nietzsche 的身體，即是動物性的驅力與衝動，即是權

⁴⁰汪民安，「身體轉向」，頁 3-22。

⁴¹Karl Marx，「政治經濟學批判序言」，中共中央馬克思恩格斯列寧斯大林著作編譯局編，馬克思恩格斯選集第二卷上（廣東：人民出版社，1976），頁 81-85。該文指出：「人們在自己生活的社會生產中發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們的意志為轉移的關係，即同他們的物質生產力的一定發展階段相適合的生產關係。這些生產關係的總和構成社會的經濟結構，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豎立其上並有一定的社會意識形式與之相適應的現實基礎。物質生活的生產方式制約著整個社會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過程。不是人們的意識決定人們的存在，相反，是人們的社會存在決定人們的意識。」提出了存在決定意識的觀點，但是 Marx 也指出「社會的物質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便同它們一直在其中運動的現存生產關係或財產關係（這只是生產關係的法律用語）發生矛盾。於是這些關係便由生產力的發展形式變成生產力的桎梏。那時社會革命的時代就到來了。隨著經濟基礎的變更，全部龐大的上層建築也或慢或快地發生變革。」存在是社會變革的基礎，但社會變革最終仍體現在意識領域。

⁴²任吉悌，「解讀『意識形態國家機器』」，學術界，103 期（2003 年 6 月），頁 164-171。

力意志，身體即是力本身，力的衝突、力的較量即是身體，而力的展現即建構了世界。⁴³

自 Nietzsche 開始，身體的生成變化，身體無定向的、放縱的力量衝動得到了關注。在身體成為哲學的中心後，對於身體的作用，較主要的討論有兩派。一是 Foucault、一是 Gilles Deleuze；兩人均認為身體是多變的，差異在於前者主張身體是被動的改變；後者主張身體是主動的改變。Foucault 認為，身體是被社會諸多張力所建構，身體具有可變性與馴服性，因此身體柔順的接受各種權力的政治技術的規訓，身體銘刻了一切歷史中人為造作的權力刮痕，身體在不同論述中得到不同的再現，因此身體是多樣而易變的，觀察身體，即可觀察到各種論述的建構作用。⁴⁴ Deleuze 亦認為身體是可變的，但 Deleuze 更接近 Nietzsche，他提出「無器官的身體」，意指身體是破碎而無穩固結構，他認為身體可以是單一的或眾多的機器，機器具有無限的生產的可能性，而機器與機器之間具有無限的連結的可能性，由此顯現身體主動產生無窮的欲望，而欲望是一種解准則化、解區隔化的力量。因此類似 Nietzsche，Deleuze 將身體視為衝決一切權力網羅的欲望，這個身體不斷進行無意識的自動生產，因此身體具有主動性，觀察身體才能看到生成的力量。⁴⁵總之，Foucault 強調了身體的被動性，Deleuze 關注了身體的主動性，固然觀點不同，但經由他們的討論，身體不再只是生物學領域中的客觀對象，不再只有本質主義下固定的定義，而是一個與社會、政治、經濟諸多力量交互作用的動態程式與符號，身體可以是社會實踐的本源與結果。⁴⁶

對於這些過去有關於身體的研究與討論，本研究採取 Foucault 的論述理論立場，因此較接近 Foucault 的主張，強調身體的可變性、被動性、建構性，認為身體可以成為觀察多元論述張力的焦點。在《瘋顛與文明、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等著作中 Foucault 認為權力是諸多論述共謀下的策略，權力並非本真的屬於那一個論述立場，並且權力是動態的、非主體化的生產過程，它不斷的將人建構為符合一定社

⁴³Friedrich Nietzsche 著、張念東、凌素心譯，*權力意志：重估一切價值的嘗試*（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0），頁 32-34。

⁴⁴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瘋顛與文明*。

⁴⁵Gilles Deleuze and Félix Guattari, Robert Hurley, Mark Seem, and Helen R. Lane trans., *Anti-Oedipus: Capitalism and Schizophrenia* (London: The Athlone Press, 1984), pp. 9-15.
汪民安，「導言」，汪民安主編，*身體的文化政治學*（河南：河南大學出版社，2003），頁 1-17。

⁴⁶汪民安，「身體轉向」，頁 3-22。

會規範的主體。Foucault 認為現代性的特徵是由壓抑性權力模式轉為生產性權力模式，身體整合在知識和權力的結構之中，透過多樣性的手段，被生產和規訓。⁴⁷此一權力對身體施力的探討中，Foucault 採取的角度是微觀的權力物理學，所謂微觀，可有如下幾種理解：一是將國家機器視為宏觀，微觀權力則可以理解為相對於國家機器的種種暗藏在生活中滲透到人身上的權力，包括知識與文化等。一是將權力本身視為宏觀，微觀的權力物理學則可以理解為將權力解構之後各個論述的合謀機制。⁴⁸在此 Foucault 較無觸及國家權機器與權力關係的討論。但是在必須保衛社會此一 Foucault 於 1976 年在法蘭西學院的上課講詞集中提到了由國家機器所操控的生命政治⁴⁹，生命政治是一種經由種種國家對人的調節，以干涉人的生活，促成人去過怎麼樣的生活的權力。但總的來看，Foucault 較少提到國家機器的政府、司法權力對身體的統治關係；亦未處理國家機器透過何種機制將政府、司法權力施作於人；並且 Foucault 只提及權力對柔順身體的銘刻，未處理國家、權利與人的關係。因此其身體論述仍有發展的空間。

第五節、現代國家的身體政治學

身體逐漸擺脫過去被貶抑、被放逐的地位，而回到意義的場域，但身體回到話題的中心，意味著有更多論述參與了身體此一符號的能指爭奪，身體提高了能見度，同時也受到更多權力意志的制約，因此身體政治學是有眾多不同類型的。而本研究關切的主題是多元論述如何在網路媒體建構知識產權，此一建構最終即表現為對人施加的政治意志、權力安排。而知識產權主要是國家機器的法律建構，國家機器如何經由宣傳知識產權以對人進行介入，特別值得注意。況且相對威權的黨國體制，是大陸社會的特？。因此接下來就國家與身體之間的身體政治學進行討論。在思考取徑上主要參考 Michel Foucault 與 Giorgio Agamben 的學說。

Michel Foucault 在其必須保衛社會上課講詞中追溯西方權力的發展，中世紀是君主利用置人於死的權力或暫時允許臣民活下去來證成君主的權力，而人民也經由

⁴⁷葛紅兵、宋耕，身體政治（上海：三聯，2005），頁 34-47。

⁴⁸有關「權力的微觀物理學」，請參考 Michel Foucault 著、劉北成、楊遠嬰譯，規訓與懲罰：監獄的誕生，頁 25-27。

吳猛、和新風，文化權力的終結：與福柯對話，頁 326-331。

⁴⁹Michel Foucault 著，錢翰譯，必須保衛社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頁 226-247。

不被君主處死，得以存活下來證明自己，Foucault 稱這是君主「使人死和讓人活」的權力。但是在 17 到 18 世紀時西方法學家因爭論社會契約問題而認為，人是為了活下去才訂定社會契約，授與君王權力。換言之，君主經由置人於死來證成自己，顯然是有問題的說法。伴隨著這一說法，是 17、18 世紀出現意圖使肉體發揮最大效能的工作紀律與懲戒技術。但 18 世紀至 18 世紀末葉，又出現一種國家調控與生命政治，Foucault 認為懲戒技術與生命政治二者的綜合是 19 世紀政治權力的新內容，它是一種「使人活和讓人死」的權力，它是古老的「使人死和讓人活」的權力的補充，這也就是現代國家的權力表現方式。簡言之，傳統社會的君權是經由殺死臣民得到證成；現代國家的主權是轉由提升臣民得到證成。在此 Foucault 舉了一個例子，即古代死亡的儀式是公開隆重的，因它是彰顯君權的媒介。今日死亡則是儀式日趨私密，是因為肉身的消失意味著逃脫國家權力宰制。Foucault 稱此種兼具古今的現代國家權力運作的社會為「規範化社會」，且這種權力表現方式確實的體現在現代的極權國家與民主國家，同時也被社會主義國家採取。⁵⁰仍須強調的是，依照 Foucault 系譜學的觀點，此一權力不是本真的屬於國家，而是諸多論述合謀的策略，例如他一再指出國家與醫學、生物學合謀，權力與知識彼此加強對身體介入的正當性、合法性。⁵¹

Foucault 所說的 17、18 世紀起，現代國家較新的懲戒技術與生命政治二者異同與關係如下表：

⁵⁰Michel Foucault 著，錢翰譯，*必須保衛社會*，頁 226-247。

⁵¹正當性 (legitimacy) 是指「被治者服從國家的基礎，在於被治者接受某種道德或理性原則，而有服從的意願。」請參見 Heywood, Andrew 著、楊日青、李培元、林文斌、劉兆隆譯，*政治學新論* (台北：韋伯文化，1999 年)，頁 330-337。

表二 懲戒技術與生命政治的異同

類別	懲戒技術	生命政治
產生的社會背景	民主膨脹和工業化道路上的社會中變得無力支配經濟和政治個體	
起源時間	17、18 世紀之間	18 世紀至 18 世紀末葉
權力作用的對象	個人化的肉體	生物學分類下的人口
權力行使的組織	制度的懲戒機關	國家的調節機制
權力行使的規範	較簡易的個人紀律規範：使個人被規訓、被利用。	較繁複的人口調節規範：使人口適合政治、經濟的須要。
目的	提取身體的最大力量	
兩者關係	在大部分情況下，權力懲戒機制和權力的調節機制，都是肉體的技術，兩者是互相連接在一起的。但處於不同層面，懲戒是針對個人的，調節是針對人口的。	

資料來源：作者依據 Foucault 必須保衛社會上課講詞整理。⁵²

Foucault 對於懲戒技術與生命政治的關係問題，舉出幾個例子，包括警察既是懲戒機關又是國家機關。性既是個人也是人口的問題，因性被建構為關係個人的健康，也關係到人口的繁衍，因此性被納入個人監視和公共衛生議題。⁵³

至於沿襲自古老君主統治權的「使人死和讓人活」的否定性、懲罰性權力，在現代國家也作了調適，以服務於提取身體的最大力量為國家服務的終極目標。即國家假藉一些科學知識將人分類，並基於保障、提升正常、優良國民身體的目的去對某些特定人民加以懲罰甚至處死。Foucault 舉出納粹的種族主義即是經由劣等種族、低等種族（或退化、變態種族）的死亡，以利整體人民生命更加健康、更加純粹。即以維護健康人民的身體為藉口，來建立其種族滅絕政策的正當性。Foucault 說這套邏輯也適用於罪犯、瘋癲、畸型身上。⁵⁴

總之，Foucault 對現代國家權力或所謂規範社會的看法有以下幾個觀點，此即 Foucault 在現代國家的身體政治學。

⁵² Michel Foucault 著，錢翰譯，必須保衛社會，頁 226-247。

⁵³ Michel Foucault 著，錢翰譯，必須保衛社會，頁 226-247。

⁵⁴ Michel Foucault 著，錢翰譯，必須保衛社會，頁 226-247。

第一、國家權力是施作於身體的，身體被高度的政治化，身體是體現國家權力的中心。此因身體在西方哲學理性傳統中，一向位居弱勢，不是成為他者，就是被強迫缺席，因此各種權力意志都指向約束或禁制身體，都會在身體上留下施力的痕跡。結合 Foucault 系譜學的觀點，此一權力不是本真的屬於國家，而是諸多論述合謀的策略。

第二，身體是被動柔軟的。身體在現代國家施作的過程中，被動的接受宰制與調動。此因 Foucault 的系譜學觀點認為包括人在內，都是被論述或權力意志建構。人的身體既然也是被建構的，同時又被建構成最須要被約束、禁制的對象，身體當然是最被動軟弱的。

第三、國家權力兼具壓迫與提升身體的效果，但皆以提取身體的最大能力為目的。包括社會主義國家在內的現代國家兼具了「使人死和讓人活」、「使人活和讓人死」的權力，因此權力是否定性的，也是肯定性的。但無論如何，身體是在權力意志的須要下被壓迫與提升，身體仍是被召喚到國家的論述之內，在論述中取得認同。而居於從屬的地位，身體雖被關注，甚至成為各種話題的中心，但這也意味著想操控身體的權力意志、論述愈來愈多。

即使我們接受 Foucault 的看法，仍可發現他的主張中有若干不足，即他未論及國家憑藉身體以證成自己的問題。亦即 Foucault 未討論倘若人民認同國家的懲戒與調節之後，倘若這個國家不能很好的提取身體的最大能力，以致不能解決國家種種問題，則國家的統治權威將會如何的問題？由此問題來看，人民在接受國家召喚而居於從屬地位的同時，人民雖然成為相對於國家權力的他者，但也因成為他者而為自己取得對國家而言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在此取得一種身體在從屬下的能動性。由此問題引出兩個進一步的思考，一是國家與身體互相證成的關係。一是身體的能動性的問題，亦即 Foucault 較少談到的權利問題。這些問題，Giorgio Agamben 繼續 Foucault 所揭示的生命政治的線索，作了探討。

延續 Foucault 的研究，意大利哲學家 Giorgio Agamben 提出「生命和政治能動的同—性」觀點。他主張自 17、18 世紀民主政治、主權國家、民族國家等觀念在西歐出現時，也就是 Foucault 的現代國家出現的時期。在那個時代中，身體的出生和

民族國家經由公民的概念而連結在一起，因此 Agamben 在討論民主政治時指出「個人在與中心權力的鬥爭中所贏得的空間、自由和權利總是同時使個人的生命被潛移默化地銘刻在國家秩序中，從而為個人想要使自己從中解放出來的至高權力提供了一個新的和更可怕的基礎。」但是他也指出「只有本質上以民族的生命為基礎的國家，才能把塑造和管照人民的身體當作自己的首要使命。」也就是說，經由公民的身份，身體得到了國家的主權與自己的權利，成為權力與權利的主體。然而在此同時，國家也得到了照顧人民身體的權力與權利，國家也可利用保護人民的身體對身體進行介入，包括照顧與處罰，也就是肯定性與否定性的權力，在此身體成為民族國家的客體。因此所謂「生命和政治能動的同—性」指的是「生物性事實本身就是政治性的，而政治性事實本身直接就是生物性事實。」亦即經由公民身份，使民族國家和個人身體成為互相證成，相輔相成也相反相成的辯證統一關係，故 Agamben 認為「身體是兩面性的存在物，既負載著對最高權力的屈從，又負載著個體的自由。」身體和國家成為互為主、客體的關係。⁵⁵

Agamben 並由犧牲人 (homo sacer) 的觀點來證明其主張，所謂犧牲人指的是失去公民身份的人，這種人即脫離了民族國家掌握，但此同時也成為無權力與權利的赤裸生命。例如難民或納粹死亡營的人，他們可以在保護本國公民身體健康的理由下，被任意屠殺，屠殺者不必對他們的身體負責，同時他們的身體毫無意義。因此 Agamben 引述 Hannah Arendt 的主張作為旁證，Arendt 認為「民族國家的衰落和人權的終結」是一體的兩面「人權的命運與民族國家的命運是如此緊密地聯繫在一起，以至於其中一個的衰落和危機必然意味著另一個滅亡。」⁵⁶但 Agamben 也認為犧牲人是讓人擺脫民族國家宰制的一個機會，因為「他們通過打破人與公民、出生與民族性之間的連續性而使現代主權的原初假設陷入危機之中。」並且在這個意義上，犧牲人才是真正擁有權利的人。⁵⁷

相對於 Foucault 的學說，Agamben 研究的價值有二，一是指出公民身份是國家與身體的連結紐帶，公民身份的喪失，會切斷國家與身體的關係。在 Foucault 的身體與國家之間，補充了連結機制。二是指出在公民身份存在的前提下，國家和身

⁵⁵Giorgio Agamben, Daniel Heller-Roazen trans.,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Stanford: California, 1998), pp119-159.

汪民安主編，生產第二輯（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頁 217-252。

⁵⁶Hannah Arendt 著，林驥華譯，極權主義的起源（台北：時報，1995），頁 393-438。

⁵⁷Giorgio Agamben, Daniel Heller-Roazen trans., *Homo Sacer: Sovereign Power and Bare Life*, pp119-159. 汪民安主編，生產第二輯，頁 217-252。

體的能動的同—性，即兩者的辯證統一關係。其實此一看法亦是 Foucault 有關身體柔弱性的進一步思考，因為無國家無以顯現身體的柔弱，無身體無以顯現國家的剛強，這也就反過來意味著，無身體則國家將是柔弱的，無國家時身體將是剛強的，剛柔之間是二元對立的辯證關係，因此國家和身體因此取得互相證成關係。身體在其間成為國家權力的主、客體，在此取得相對於國家的能動性。具體而言，國家要由照顧身體證明其正當性，公民可由國家必須照顧身體而得到發展與保護。但公民也可能因國家要照顧身體，而使得被認為對身體有危害性的人受到懲處，國家也可能因照顧不好人民的身體而陷入正當性危機。

因此現代國家的身體政治學，對國家與身體作了有如下幾點的建構：

第一、民族國家與公民身體的辯證統一。民族國家與個人身體經由公民身份得到連結，國家主權與公民身體在此互相證成、彼此鑲嵌。國家與身體在提取身體能力、追求身體滿足發展的話題上均取得從屬於身體的能動性、行動的正當性。但能動性不意味著絕對的自由或解放，能動性意味著接受論述的召喚，在論述設定的二元對立、等級秩序中取得行動的空間與認同，能動與從屬是辯證統一的关系，因此是一種從屬下的能動性。

第二、國家權力兼具壓迫與提升身體的效果，但皆以提取身體的最大能力為目的。身體在現代國家中，也以追求身體感官欲望、衝動的滿足為目的。

第三、此一現代國家的身體政治學，若要展現權力，展現具有正當性的強制力，須要與其他論述結盟，因為權力終究是多元論述合謀下的策略。

有關大陸社會的身體狀況，由上一章的討論可見，過去較關注毛澤東時期的意識型態對身體的規訓與建構，或關注他者的身體，例如女性、娼妓等。知識經濟時代的國家與身體關係，則屬於較新的課題，這也是本研究的目標所在。

第六節、宏觀與微觀互為鑲嵌的分析架構

以上略述了本研究的四個主要概念，分別是多元論述、網路媒體、知識產權、

身體政治，其中多元論述、網路媒體均經由知識產權的運作而與國家機器有關，因此前文也討論了國家與身體共構的身體政治學。此一架構可類比為：最高的文化層次是多元論述；中層的社會機制層次則是網路媒體中的知識產權相關文本；底層的人格層次則是身體政治（如表三）。即多元論述的競合建構了網路媒體中的知識產權相關文本，而網路媒體的知識產權相關文本又建構了身體政治。本研究的思考架構視此四者具有宏觀到微觀、抽象到具體的相互證成關係，而非單純的決定關係。所謂相互證成，意即：首先，多元論述的造作最終必經由文本作用在身體上，不由身體與文本無法顯示多元論述的運作。其次，規訓身體的力量，最終亦是來自文本，及建構文本的多元論述。第三，受多元論述規訓的身體，又反映為對文本的讀寫。

表三 分析的三個層次

高層（宏觀）文化層次	多元論述
中層（中觀）社會機制層次	網路媒體中的知識產權相關文本
底層（微觀）人格層次	身體政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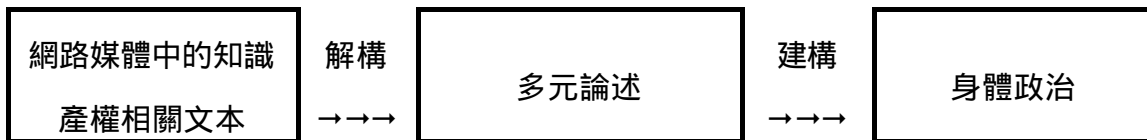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或者換個方式來說，多元論述、知識產權、網路文本、身體政治四者是綜合的。即文化層次、社會機制層次、人格層次三個層次是一體的三面。它們在社會上就是人的生活，是一個不可分的整體，但研究工作為了便於探討問題，將它們作了分析、建構，而成為四個概念。若由 Foucault 的系譜學立場，則四者的建構，也可視為四種論述立場下的產物，因此這四者間，存在的關係不僅是相輔相成，亦有相反相成的衝突關係。再由 Roland Barthes 對讀寫的觀點來看，則此一分析架構是研究者基於研究須要與知識積累的主觀建構，它是研究者由閱讀文本，進而參與文本創作的過程。總之，回歸到文化研究的反本質主義立場，此一分析架構及分析結果，並非一套社會的先驗結構或本真性質，它只是一種解讀社會的策略，而非一套宏大敘事。

基於文化研究的取徑是符號分析，並考量研究操作上的可行性，具體的研究策略將是由中層的文本分析開始。經由對文本的解構性分析，以見建構文本的多元論述、權力立場為何，而這些論述立場又經由文本對人產生何種張力與建構，此即知識經濟時代下的身體政治學。若由論述理論的角度來看，則由各種論述所建構而成的文本是人與社會之間的中介，人經由此一介面面對社會，授與社會意義，進行生活實踐。但文本是一個長期在社會中積累風化的異化產物，它是戴在人身上的有色

眼鏡，它不是透明鏡片，因此文本在幫助人進行意義生產時，它也在限制著意義的可能性。因此文本是社會與人之間，承上啟下的扣環，文本因此成了分析的重點與起點（如圖一）。

圖一 分析策略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是故，本研究接下來鋪陳的方向將是：首先，分析有關知識產權的相關網路文本，本研究將選擇若干涉及具體人、事、物的個案進行探討。本研究在案例選擇上，將選擇一些曾被視為成功範例，後來又成為失敗案例的個案，因論述立場的呈現，除了正面表述外，也經常經由批判他者而展現。其次，由解構這些案例的相關文本，以見文本中的多種論述立場。以上兩個部份將在接下來的第三、四、五章討論。第三，探討多種論述立場的關係，特別是主流立場的結盟策略，以及其中威權國家與網路媒體在其間的催化力量。這個部份將在接下來的第六章討論。第四，這些論述的結盟與關係對每個個案的當事人的張力，由此一張力反思身體政治的幾個重要理論議題，特別是身心二元對立的建構狀況，以見大陸在知識經濟時代下的身體政治學，這個部份將在接下來的第七章討論。

本研究下面各章所選擇的案例分別是：王同億現象作為著作權的案例；漢芯晶片造假事件作為專利權的案例；爽歪歪商標爭議事件作為商標權的案例。本研究選擇此這些案例的原因是：第一，它們是大陸知識經濟的重要事件，與知識產權的問題密切相關。一般而言，知識產權分為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三大領域，就此三者選擇不同案例，易於顯現三者的異同。且上述三個事件均於近年發生，政府與社會各界均曾進行干預，較易顯見國家機器與社會中多元論述的運作。並且它們在大陸引起網路媒體廣泛的討論，有研究的可行性。第二，Arif Dirlik 指出，大陸目前屬於後社會主義（postsocialism），所謂後社會主義是在實踐中不斷重構，而實踐指的是一種拉近「論述所解讀的實然」與「論述所期待的應然」間距的努力過程。⁵⁸在

⁵⁸ Arif Dirlik and Maurice J. Meisner, *Marxism and the Chinese experience : issues in contemporary Chinese socialism* (Armonk, N.Y.: M.E. Sharpe, 1989), pp. 362-384. Arif Dirlik 以後社會主義（postsocialism）來闡述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後社會主義指社會主義的實踐需與本土化、民族化結合，並因應現實調整。後社會主義本為跨越資本主義弊端，因此後社會主義也會是後資本主義的。

實踐的過程中，論述可能因收編異己而擴大化，也可能因斥責異己而嚴格化，論述相應的調整了內容，也就是被重構了，使得該論述再次的暫時能夠解釋一切的現象，建構另一個實然。簡單的說，實踐就是縫補間隙，縫補結果，就是重構，一個建構的過程必須包括正面肯定與否定負面。本研究選擇的三個案例均是知識產權中的爭議性事件，它們是在知識產權觀念下被當成異己或另類的現象，它們均經歷了正反兩面的發展。故經由觀察這些事件的建構，可以告訴我們，後社會主義的中國進行了什麼樣的實踐與重構，社會中的多元立場與論述又展現了什麼功能。第三，本文的討論中，會提到許多的論述，基於反本質主義，論述具不固定性，而這些案例可說是使諸多論述暫時表態、合謀，以致意義暫時固定的波節點，讓觀察得以進行。但由以下的討論，可以發現即使在波節點的階段，社會的面貌還是極其複雜。第四，更具體言之，本研究的主題在身體政治學，知識經濟、知識產權對人的驅動力與限制性是探討的主題，而上述三個案例爭議的焦點均在於事件主角的創意實踐，而非僅著眼於某一特定商品，因此選擇這些例案較為切題。第五，本研究也關心知識經濟、知識產權被網路媒體建構的過程，上述三個案例，均是在時間中不斷被重新解釋、爭論，較易顯現人的創意由產生、實踐，乃至於扭曲到引發爭論與批判的歷程，有助於較完整呈現知識產權在其中的生成變化。換言之，本研究是由文化的觀點來看知識產權，因此著重其建構過程；而非由法律的觀點，著眼於判例形成問題。這些案例有助我們觀察知識產權的建構，也有助我們觀察包括威權國家在內各種權力意志介入的情形，以利探討人在知識產權運作下的處境。